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身体与认知表征：见解与分歧

作者：叶浩生 麻彦坤 杨文登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文章《身体与认知表征：见解与分歧》针对认知心理学所立足的一个重要问题“身体与认知的关系”，具体深入地介绍了三种不同观点，有助于人们理解当前认知心理学研究的哲学背景，从而有助于人们更好地从宏观上把握相关的实证研究。文章所探讨的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科学价值。

回应：谢谢审稿专家对文章的肯定。文章中红色字体为增加或较多修改后的内容，蓝色字体为部分修改后的内容。

意见 2：然而，文章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1. 文章第二段，“在认知心理学的发展过程中，有关“身体”的理解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或者存在着这样几种观点”。1) 究竟是阶段？还是几种不同观点？如果是阶段，请补充各阶段的大致时间段。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我的理解是，有关“身体”的理解既存在不同观点，也表现出一定的阶段性。在不同阶段，某一种观点占据支配地位，但存在着观点重叠，很难有一个时间上泾渭分明的节点，只能大致作一个区分。我已经在文章中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增加了下面的内容：

自科学心理学创立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二元论观点一直在心理学中占据支配地位。

“哲学思维，即现象学的思考一直在强调身体在心智中的角色”(Haken & Tschacher, 2011, p.79)。受梅洛·庞蒂身体现象学的影响，从 80 年代末期开始，一些认知心理学家开始重新思考“身体”在心智中的作用。

生成论是近年来认知科学中激进具身认知的典型代表。它源于 1991 年出版的《具身心智：认知科学与人类经验》(Varela, Thompson, and Rosch, 1991)，近年来已成为具身认知中一股强劲思潮(Hutto & Myin, 2017)。

意见 3：如果这几种观点是在“认知心理学的发展过程中”体现出来的，那么作者在介绍每种观点时，至少应引用相关的心理学家的文献。例如，“基于二元论的理解”中关于“身体是一个“物”(thing)的领域，属于物理和生物范畴”而“心智则不同：心智是身体的“灵魂”，是肉体的组织和控制者”，这些重要观点没有文献来源。“基于现象学的理解”部分也存在同样问题。建议补充文献。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我增加了下面的内容：

实验心理学的创立者冯特的“身心平行论”就建立在这样一种理解基础上。他指出：“心理现象不可能像结果对原因那样涉及身体现象……对心理现象的解释只能通过适当的心理现象来进行……”(Wundt, 1894, pp.481-482)。

那么它加工的也是特定感觉和运动通道提供的身体经验。“心理编码主要或从根本上利用的是个人身体状态和活动的本体感受和表征……”(Goldman, 2012, p.71)。

意见 4: 2. “对身体的三种不同理解，造就了三种对认知表征的认识，也形成了三种不同风格的认知心理学。1) 三种不同风格的认知心理学指的是“经典认知心理学、温和的具身认知、激进的具身认知”吗？请作者表述清楚；

回应: 是的，已经根据审稿专家意见在文章中明确表述。

意见 5: 2) 对身体的三种理解和三种不同风格的认知心理学之间的对应关系是作者自己的观点吗？如果有文献依据，请标注。

回应: 根据我自己阅读的文献我把认知心理学划分为经典认知心理学、温和具身认知和激进具身认知，相关文献主要有：

Gallagher, S. (2011). Interpretations of embodied cognition. In W. Tschacher & C. Bergomi (Eds.), *The implications of embodiment: Cognition and communication* (pp.59-70). United Kingdom: Imprint Academic.

意见 6: 文章的重点在于阐述基于身体的不同理解而形成的认知心理学的不同研究取向。然而文章第二部分“2 生物有机体的“身体”：认知表征的功能与作用”花了大量笔墨介绍古希腊、古罗马和笛卡尔的二元论思想，虽然这些思想为经典认知心理学关于身体的理解及身体与认知的关系奠定了重要基础，但文章的主体仍应是心理学领域的观点或理论，而非哲学。建议对相关内容进行精炼。

回应: 谢谢审稿专家，删除了以下内容：

柏拉图记载了他的老师苏格拉底的观点：灵魂居住在天国，具备了各种美德和知识。灵魂与世俗的身体结合以后，受到肉体的玷污，忘却了其在天国拥有的一切。所以，学习是一个灵魂的“净化”过程。只有脱离了肉体束缚，灵魂重返天国，才能真正变得纯洁。因此，身体是卑下的，它充满着情欲，玷污了灵魂；身体是暂时的，肉体终究会消亡，而灵魂则在摆脱身体束缚后得以永存。

笛卡尔的二元论之所以对西方社会产生强烈影响，是因为笛卡尔不是从神学角度出发的。他的出发点是哲学和科学。

从这一视角看待心身关系，则心与身有如船夫与船的关系：船夫寓居于船中，驾驭着渔船，主宰渔船的方向，而渔船仅仅是船夫的载体或容器，受到船夫的驾驭。

意见 7: 4. “2、3、4”各部分的内容繁多，建议对每部分的内容进行再次梳理，内容上建议适当精简，并以二级标题形式将内容之间的逻辑表达清楚。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我重新梳理了这几个部分，删除了一些内容，精简了一些段落，这可以从文章中红色和蓝色字体部分体现出来，请审稿专家审查。此外，审稿专家建议以二级标题形式将内容之间的逻辑表达清楚，我尝试后还是放弃了，因为不同内容段落之间有时是递进关系，有时是并列关系，很难用标题形式进行划分，因此，请审稿专家谅解。

意见 8: 5. 文章对三种认知心理学关于“身心”的关系进行了详细阐述，对应于题目中的“见解”，但缺乏对这些观点之间“分歧”的总结。建议作者对三种观点之间的分歧进行更明确的提炼。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增加了“这三种观点的根本分歧在于身体在心智和认知的形成中究竟发挥了什么作用：身体是“载体”或“容器”？是“身体经验”？抑或“身体活动”？这些对身体的

不同看法促成了不同身心观，也促成了不同取向的认知心理学。”

意见 9: 小结部分过于繁杂，建议精简。此外，小结部分提到“第一代认知科学”和“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划分，和本文的三种观点的划分是何关系？如果本文的第一种观点代表“第一代认知科学”，第二、三种观点代表“第二代认知科学”，那么本文将三种观点并列合适吗？请作者考虑。

回应: 对小结部分进行了精简，删除了一些文字。另外，审稿专家提到第一代认知科学和第二代认知科学与文章中三种观点的关系，我是这样理解的，第一种观点与第一代认知科学是一致的，第二代认知科学发展的早期似乎可以对应温和具身认知的观点，后来激进具身认知的观点虽然不同，但是从基本特征上，即对身体的重视程度上看，激进具身认知仍然从属于第二代认知科学，因此，将这三种观点并列不会造成混淆，以下是修改的文字：

在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初期，视认知为一种身体经验的观点开始流行，认知表征有了身体化的特征；随着生成论的兴盛，视认知为有机体与环境互动的观点占据了优势，“认知表征”开始被遗弃。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本研究梳理对身体的三种不同理解，以及与此相对应的不同取向的认知心理学，提出了不同与以往的认知表征的新见解。尤其探讨认知如何从“离身”开始走向“具身”，身体则由心理学的“边缘”迈向心理学的“中心”，实现了认知心理学的“身体转向”。这一关于身心关系的重大理论问题，为国内心理学界身心关系问题的研究开拓了新思路，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及应用价值。故推荐发表。文中有个别错别字，请修正

回应: 谢谢审稿专家，已对文章的内容和错别字进行了修改，请审稿专家审查。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作者逐一回答了审稿人提出的问题，并进行了认真修改，文章质量有较大幅度提升。无进一步问题。

编委意见：

本文对身体与认知表征关系的三种不同看法进行了详实的梳理，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不同于以往认知表征的新见解，尤其是对认知从“离身”到“具身”的发展与转变。本文为国内心理学界提供了有关身心关系问题探讨的最新进展，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价值。

主编意见：

意见 1: 作为一篇理论分析性文章，作者对具身认知背后的哲学背景进行了全面的剖析与总结，为从宏观层面理解具身认知研究提供了理论参考。对相关内容论述的全面性，严谨性以及支撑证据的坚实性是此类文章的重要评价参考指标，下面主要基于这几点对作者提一些建议，希望能有助于作者进一步完善此文。

1. 文中多次提及“实在”，该构念是哲学领域的专有术语，为了便于读者理解，建议在文中对该构念稍作解释。

回应: 谢谢专家的肯定和中肯建议。“实在”在哲学领域是一个经常使用但含义模糊的术语。一般来说,它指涉的是独立于意识的“客观存在”。由于他人的意识和心理也独立于我们的意识,因而依照笛卡尔的心物二元论,就有了物质实在和精神实在之分。我在文中以脚注的形式对这个概念进行了初步解释。

意见 2: 2. 在引述前人思想的过程中,如果不是一般读者普遍知道的内容,建议给出对应参考文献,如引言部分“梅洛-庞蒂的身体现象学则将意识经验置换为身体体验,认为组成心智的意识经验实际上由各式各样的身体体验构成”、“认知之所以是具身的,是因为认知在本质上并非抽象符号的加工或运算,而是由身体经验构成。退一步说,即使认知是一种加工或运算,那么它加工的也是特定感觉和运动通道提供的身体经验”。第三部分阐述“模拟论”时则整段没有参考文献。

回应: 好的,谢谢!已经在文中给出了相关文献。Johnson, M. (2013).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allagher, S. (2015). Reuse and body-formatted representations in simulation theory. *Cognitive Systems Research*, 34-35(1), 35-43

意见 3. 已有文献呈现过程中尽量减少主观性,避免二次加工后呈现。作者可以在已有理论基础提出自己的见解,但对已有理论的呈现需要客观准确。如引言部分在论证“认知源于有机体与环境的互动”这一论点时,提到“吉布森的“示能性”(affordance)概念讲的就是这个道理”。Affordance 作为知觉理论中的重要概念在 J. J. Gibson 去世时尚未完全阐明,以至现在学界还存在很大争论;同时其更多的用来解释知觉,不能一般性扩展至“认知”,把其作为支撑证据或佐证不免有些欠妥,毕竟这里面至少涉及两个层次的偏差: a. affordance 的内涵不能用作这里所认为的“这个道理”一言概之; b. 一个解释知觉的理论不能用来扩充到可以解释一般认知。又如第 3 部分“经典理论之所以坚持这一立场,是因为……”,要尽量避免这种没有证据的主观推断,或者至少在呈现时标明这是作者认为的可能性之一。

回应: 接受审稿专家的建议。删除了“吉布森的“示能性”(affordance)概念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另外,增加了相关观点的文献出处(2008, p.620-622)

意见 4. 建议进一步完善逻辑不严谨之处,如第二部分作者在论述经典认知理论时指出“……则认知发生的唯一场所是大脑...只要有大脑就足够了,身体可有可无……没有丝毫的认识论意义”,该部分总结段落更是提到“认知表征的这几个属性使得认知过程完全脱离了与身体的关系”,但在第四部分却写道“传统认知心理学并不完全否认身体的作用……”。再如,作者在第三部分把镜像神经元的相关研究作为证据支撑“因此,他心理解过程中的内部认知表征从本质上来说是身体化的”。一方面,现在主流观点一般把这类证据当做“模拟论”的佐证,并把镜像机制作为读心能力的发生基础(而非把其同“模拟论”对立);另一方面,作者指出的“具身模拟”的证据也就是神经层次的镜像证据更多的是针对动作的“模拟”(indicator 为对应条件下运动皮层的激活),这种动作的模拟和“读心”这种心理的“模拟”还是有一定的距离的。上述两个方面决定了直接以这类证据做出“因此,他心理解过程中的内部认知表征从本质上来说是身体化的”这样的结论性推论是存在偏差的,即便把结论缩小至“因此,在对他人动作理解过程中……是身体化的”也同样有一定缺陷,因为这不可以说明“本质是……”,其只是说明了“身体”可能影响了理解。希望作者在语言上进行调整,避免这类过强推论,或者进一步补充坚实的文献证据。

回应: 接受专家的建议,删除了:“只要有大脑就足够了,身体可有可无。在这里,”为避免观点过于武断,修改这句话为:“换言之,身体至多是个载体或“生理基础”,其作用并没有

超出“强身健体”的范围。在认识论上，其意义微乎其微。”这样修改以后，同后面的“传统认知心理学并不完全否认身体的作用……”这句话就没有冲突了。

关于镜像神经机制的作用，我的理解是镜像机制利用了自身的感觉运动系统，因此是身体化的，但是为了避免作出过强推断，删除了“因此，他心理理解过程中的内部认知表征从本质上来说是身体化的。”改为，同我们的身体密切相关。

意见 5. 其他一些细节建议：第二部分主要论述经典认知心理学认为的“认知”的内涵及相关发展背景，核心并不是“认知表征的功能和作用”，以此为标题似乎欠妥；

回应: 谢谢审稿专家的细心阅读和建议，但是这一部分重点是为了说明认知表征观点的产生和基本特征，之所以在前面论述了经典认知心理学的内涵是为了更清楚的阐述认知表征观点产生的原由，是为认知表征观点的阐述做的铺垫，而且这个标题同其它几个标题是呼应的，所以我觉得还是这个标题与文章的主题相一致，因此，没有修改标题，请审稿专家理解。

意见 6: 第一部分“大脑不再是我们解决问题时唯一占有的认知资源”翻译存在语病；

回应: 谢谢审稿专家，原文为: the brain is not the sole cognitive resource we have available to us to solve problem, 修改为:大脑并非供我们解决问题的唯一认知资源。

意见 7: 第二部分文中参考文献(Mahon, 2015)在参考文献单里并未出现；

回应: 谢谢审稿专家的细心: 增加了这个文献: Mahon, B. Z. (2015). The burden of embodied cogni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69(2), 172-178.

意见 8: 第三部分“人类的研究也表明，在理解手、脚、口部的动词时”中“动词”应该改为“动作”；进一步修改英文摘要中的语法错误及用词不当。

回应: 谢谢审稿专家，这里的确是“动词”，不是动作，我们在实验过程中让被试理解动作的词汇，然后观察磁共振状态下被试的脑部反应。

对英文摘要进行了修改。